

西安市高陵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1.5 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6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7

 2.1 指挥机构 7

 2.2 办事机构 9

 2.3 成员单位职责 9

 2.4 分级应对 12

2.5 应急工作机构	12
2.6 前方指挥部	13
2.7 区域外应急工作机构	14
2.8 专家组	14
2.9 旅游经营者应急机构	14
3. 预防与预警	14
3.1 风险防控	14
3.2 监测与研判.....	15
3.3 预警	16
4. 应急响应	17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17
4.2 先期处置	18
4.3 分级响应	18
4.4 分类处置程序	23
4.5 指挥与协调.....	26
4.6 应急响应调整	26
4.7 信息发布	27
4.8 响应终止	27
5. 善后工作	27
5.1 善后处置	27
5.2 调查与评估.....	27

6. 应急保障	28
6.1 治安保障	28
6.2 交通运输保障	28
6.3 通信和电力保障	28
6.4 医疗卫生保障	29
6.5 资金保障	29
6.6 其他保障	29
7. 监督管理	29
7.1 预案管理	29
7.2 预案修订	29
7.3 预案培训及演练	30
7.4 奖励与惩处	30
8. 附则	30
8.1 名词术语解释	30
8.2 预案解释	30
8.3 预案实施	3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全区旅游安全管理，提高应对旅游突发事件的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地做好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旅游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旅游者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西安市高陵区旅游形象，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旅行社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陕西省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西安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高陵区旅游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安市高陵区区域内旅游者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而发生的较大以上旅游突发事件，以及由西安市高陵区旅行社组团在区域外或境外发生的旅游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救援第一。在处理旅游突发事件中，以保障旅游者生命安全为根本目的，尽一切可能为旅游者提供救援、救助。

(2)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多方联动、属地为主的旅游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

(3) 依法应对、科学处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提高应对旅游突发事件的法治化、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

1.5 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1.5.1 一般旅游突发事件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下；

(2) 旅游者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事件。

1.5.2 较大旅游突发事件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

(2) 旅游者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事件。

1.5.3 重大旅游突发事件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2) 旅游者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事件。

1.5.4 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

(2) 旅游者 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事件。

1.5.5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级），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级）。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区县（开发区）两级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前方指挥部组成。

2.1 指挥机构

当发生旅游突发事件，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旅游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协助分管副区长工作的副主任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区教育局、公安高陵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高陵

分局、生态环境高陵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可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增加有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区旅游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统筹协调全区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和善后工作；

(3) 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4) 向区政府和区级相关部门报告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按照上级要求发布旅游突发事件处置信息；

(6) 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

(7) 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交办的关于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批示和指示。

2.2 办事机构

区旅游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局长兼任。

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承担区旅游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 (2) 贯彻落实区旅游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
- (3) 按区旅游应急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 收集汇总分析上报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5) 组织对旅游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并向区旅游应急指挥部提出响应或终止建议；
- (6)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宣传和培训；
- (7) 完成区旅游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负责指导做好旅游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和应对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电、气等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做好粮食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救援通信信号保障工作。负责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教育系统学生旅游的安全预防工作，协调涉及学校学生旅游的组织管理，并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公安高陵分局：负责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配合当地政府开展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旅游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和善后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资金保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支付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高陵分局：负责做好景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处置应急技术支撑；指导区县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负责旅游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的调查处置工作，指导地方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环境污染处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对受旅游突发事件影响建筑的安全鉴定和应急监测。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协调做好供气、供热保障和垃圾清运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提供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交通运输力保障。

区水务局：负责汛期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库及河道水情信息，为洪涝灾害处置以及水利工程设施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配合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做好农业农村领域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组织、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分析和统计；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并落实隐患防范和整改措施；督促、指导事后恢复重建工作；协助指导媒体做好旅游预警信息发布，广泛宣传旅游安全知识；承担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文物单位（景区）做好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后续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对旅游突发事件中受伤人员进行院前急救和转运医疗。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助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做好旅游突发事件应对与处置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督导旅游经营者做好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和隐患整改，参与事故调查并协调开展旅游经营者特种设备的技术鉴定。

区气象局：负责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提供事发区域气象信息，协助对可能影响应急处置的气象信息进行研判。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旅游突发事件现场的火灾扑救工作，参与处置除火灾以外的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4 分级应对

区旅游应急指挥部是应对行政区域较大及以上旅游突发事件的主体，指导旅游经营者（景区）应对本级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的处置。跨区界的一般、较大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区旅游应急指挥部配合事发地或与其组建联合应急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旅游经营者（景区）参照区旅游应急指挥部运作模式，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负责区域内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及救援工作，并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接受区级工作组的指导。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工作组合并至区级工作组，按照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2.5 应急工作机制

发生旅游突发事件后，根据现场处置实际需要成立专业处置组、医疗救治组、宣传舆情组、物资保障组、安全稳定组、专业指导组等应急工作组。

(1) 专业处置组。由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大队配合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力量，开展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

(2)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公安局高陵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配合组成，负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及时向区旅游应急指挥部通报伤病员医疗救治情况。

(3) 宣传舆情组。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牵头，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配合组成，负责媒体接待、事故信息对外发布、舆情管控及引导工作。

(4) 物资保障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

(5) 安全稳定组。由公安高陵分局负责对事发区域实施现场警戒，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证抢险救援道路畅通。

(6) 专业指导组。由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配合，负责应急处置专家的调用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除以上应急工作组外，还可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实际需要，组建警戒防控组、涉外协调组、交通查控组、环境检测组、气象保障组、信息保障组、人力资源组等其他工作组。

2.6 前方指挥部

根据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成立前方指挥部，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旅游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授权任命，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区旅游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各街道办事处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前方指挥部主要负责现场决策会商，调动相关资源，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现场维护、信息传递和督导检查等工作，依据授权及时发布事件信息等。前方指挥部可根据处置需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

2.7 区域外应急工作机构

区域外发生旅游突发事件后，区旅游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需要成立区域外应急工作组，工作组组长由区旅游应急指挥部指派任命，配合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做好区域外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8 专家组

区旅游应急指挥部成立专家组，主要由安全咨询、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与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9 旅游经营者（景区）应急机构

全区旅游经营者（景区）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特点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旅游经营者（景区）主要负责人为应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组织人员对突发事件进

行监测预警，处理涉及本单位的突发事件，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3. 预防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应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本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隐患。

旅游经营者（景区）应严格执行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对旅游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和保养，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使用；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对直接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经常性开展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和救助技能培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旅游经营者预见可能发生影响行程、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情况，要及时向旅游者告知相关信息，做好相关解释、劝导、安抚工作。通过优化服务等措施，稳定旅游者情绪，妥善处理各种矛盾，尽可能避免旅游消费纠纷转化为旅游突发事件。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要对旅游经营者（景区）加强指导，妥善处理旅游纠纷，尽量避免旅游突发事件发生。

3.2 监测与研判

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与交通、气象、资源规划、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建立预警信息通报机制。对各类可能引发旅游突发事件的因素进行研判预测、风险分析，及时向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搜集掌握人员密集场所、高风险项目、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预警等信息，研判安全形势。当预判可能发生旅游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3 预警

3.3.1 预警发布

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与发布旅游预警信息及风险提示。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收到外部预警信息后，立即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研判分析，拟定预警发布内容，经办公室主任批准后进行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主要发布途径有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短信、各类公共显示屏等；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告知方式，

必要时由各文化娱乐场所、旅行社、旅游景区、星级酒店等旅游经营单位进行告知。

3.3.2 预警行动

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及各类旅游经营者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准备，完善相应应急预案，并适时向本行业、本地区及基层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3.3.3 预警解除

当可能造成旅游突发事件的预警情况减弱或消失，或事件危害得以控制，次生、衍生事件的因素消除，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机关参照发布程序对预警进行解除。

4. 应急响应

按照《西安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预警及应急响应Ⅰ-Ⅲ级由市旅游应急指挥部确认并发布，故在高陵区发生旅游突发事件后，由区旅游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比照级Ⅱ或Ⅲ响应标准先行组织开展应急工作，同时迅速上报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待应急响应级别确定后，再行按照响应级别开展处置工作。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高陵区旅游经营者（景区）的现场人员应当立即通过“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电话或其他专用电话报告事件信息，并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高陵区旅游经营

者（景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或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时，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高陵区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在境外的，旅游团队的领队应当立即向当地警方、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或者政府派出机构，以及高陵区旅行社负责人报告。高陵区旅行社负责人应当在接到领队报告后 1 小时内，向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报告。

高陵区旅行社负责人在接到旅游团队的报告后，应当在 30 分钟内向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报告，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按照要求向区政府报送。较大及以上旅游突发事件逐级上报至市文化和旅游局。

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
- (2) 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影响范围；
- (3) 事件涉及的旅游经营者、其他有关单位的名称；
- (4) 事件发生原因及发展趋势的初步判断；
- (5) 采取的应急措施及处置情况；
- (6) 需要支持协助的事项；
- (7) 报告人姓名、单位及联系电话。

前款所列内容暂时无法确定的，应当先报告已知情况，并及时补报、续报出现的新情况。

4.2 先期处置

高陵区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高陵区旅游经营者（景区）和区政府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采取多种措施防止事件危害扩大，并向市文化和旅游局和市政府报告事件处置情况。

旅游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期间，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应积极做好个人防护和自救、互救工作，配合旅游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由市级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和协调。

4.3 分级响应

根据《西安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按照Ⅰ级、Ⅱ级、Ⅲ级组织响应。其中，Ⅰ级响应为最高响应级别，由市委、市政府组织应对；Ⅱ级响应由市旅游应急指挥部组织应对；Ⅲ级响应由市文化旅游局组织应对。

4.3.1 Ⅲ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根据《西安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Ⅲ级响应。

- (1) 发生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的情况；

(2) 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可以应对，但需要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参与协助及指导的情况；

(3) 市旅游应急指挥部经会商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4.3.1.2 启动程序

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后，上报至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认为需要市级工作组进行指导、协助处置的，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由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响应，并上报市政府旅游应急指挥部。

4.3.1.3 响应措施

(1) 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掌握现场动态，督导事发旅游经营者（景区）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处置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 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协调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开展处置工作；

(3) 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

4.3.2 Ⅱ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根据《西安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Ⅱ级响应。

- (1)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情况；
- (2) 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应对困难，需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协助处置的情况；
- (3) 市旅游应急指挥部经会商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4.3.2.2 启动程序

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后，上报至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由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副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区旅游应急指挥部，传达Ⅱ级响应命令。

4.3.2.3 响应措施 (1) 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文化和旅游局报告，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调派市级专家和专业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成立前方指挥部，将事发地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并入前方指挥部，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及属地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 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同时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3) 区旅游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增调救援力量，加强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必要时及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人力、物力支援；

(4) 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交通、通信、医疗、电力等部门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区域、重要目标、关键基础设施等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5) 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授权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 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4.3.3 I 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根据《西安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 I 级响应。

(1) 发生重大及重大以上旅游突发事件的情况；

(2) 在启动 II 级响应处置后，旅游突发事件事态持续蔓延、危害持续扩大，需要调动更多应急资源和力量的情况；

(3) 市旅游应急指挥部经会商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4.3.3.2 启动程序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市旅游应急指挥部经分析研判，认为事态有扩大趋势，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经市

委、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Ⅰ级响应启动后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市政府全面组织旅游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4.3.3.3 响应措施

在做好Ⅱ级响应措施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驻西安市高陵区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统一领导指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全力开展各项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工作。

(2) 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及时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接受上级工作组的指导。

(3) 当旅游突发事件超出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区政府应及时向市政府提出扩大响应的请求。在市级指挥部的安排下，全力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4 分类处置程序

4.4.1 发生自然灾害或事故灾难类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 当自然灾害或事故灾难影响到旅游者的人身安全时，随团驾驶员、导游人员、旅游景区（点）、星级酒店等与事发地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同时立即向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报告情况。

(2)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在接到旅游者、旅游景区(点)、星级酒店等发生突发自然灾害或事故灾难事故报告后,应积极配合公安、交通、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为旅游者提供紧急救援,并立即将情况报告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同时,及时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情况,配合处理有关事宜。

(3)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在接到相关报告后,要主动了解、核实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区政府及市文化旅游局;协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4.2 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类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程序

4.4.2.1 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程序

(1) 在高陵区行程中发现旅游者发生疑似传染病疫情时,随团导游人员、旅游景区(点)、星级酒店等应立即向事发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服从卫生防疫部门的安排。同时向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报告,并提供团队的详细情况。

(2)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接到疫情报告后,要积极主动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做好旅游者住宿的星级酒店消毒防疫工作,以及游客的安抚、解释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做出就地隔离观察的决定,旅游经营者(景区)要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安排好旅游者的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同时向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报告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3) 旅行者经区卫生健康局正式确诊为传染病病例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要积极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做好消毒防疫管控工作，并监督相关旅游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防疫措施；同时向旅游者已经过及还需前往地区的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以便及时采取相应防疫措施。

(4)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接到疫情确诊报告后，要立即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报告。按照旅游的行程路线，配合市文化和旅游局在范围内督促所经过地区的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并协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4.2.2 突发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1) 旅游者在高陵行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随团导游人员、旅游景区（点）、星级酒店等应立即将患者送往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同时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报告。

(2)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协助卫生、检验检疫等部门认真检查旅游者用餐场所，找出毒源，开展处置工作。

(3)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在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报告的同时，应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事宜。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在接到相关报告后，要主动了解、核实有关信息，及时协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情况及时上报市文化和旅游局。

4.4.3 发生社会安全事件类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程序

4.4.3.1 当发生港澳台和外国旅游者伤亡事件时，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和有关旅游经营者，在积极采取救援措施的基础上，要注意核查伤亡人员的团队名称、国籍、性别、护照号码以及在国内外保险情况，及时逐级上报至市文化旅游局、省文化旅游厅，由省文化旅游厅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通知港澳台地区的相关急救组织或有关国家的急救组织，并请求配合处理有关救援事项。

4.4.3.2 在大型旅游活动中发生突发事件时，由活动主办部门按照活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维护现场秩序，疏导人群，提供救援，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要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市文化和旅游局。

4.4.4 属地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程序

4.4.4.1 区域外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区内组织的旅游团在区域外发生突发事件时，导游人员要及时向旅行社报告，同时报告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和相关部门，争取救助。旅行社接到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应全力配合事发地有关部门开展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报告。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派人赶往事发地协助救援工作；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由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派人赶赴事发地，并请求市文化旅游局派人赶赴事发地协助、指导救援工作。

4.4.4.2 国（境）外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程序

在组织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中发生突发事件时，旅行社领队要及时向所属旅行社报告，同时报告我国驻所在国或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构，并通过所在国或地区的接待社或旅游机构等相关组织进行救援，接受我国驻所在国或地区使领馆有关机构的领导和帮助，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4.5 指挥与协调

在发生由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的旅游突发事件时，如市政府启动其他应急专项指挥机构开展处置行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按照该指挥机构的指挥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处置工作。

4.6 应急响应调整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当本级应急力量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可能导致更大社会灾难，或事件影响范围跨本级行政区域的，可及时提请上一级指挥部支援。当上级指挥部接管指挥权时，本级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当突发事件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适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7 信息发布

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应按照有关规定，由区旅游应急指挥部会同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负责，区政府新闻办或区旅游应急指挥部组织发布。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初期，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应在及时报请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或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信息发布工作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行动。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微信等方式发布信息，具体要求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4.8 响应终止

经研判，确认旅游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受伤人员得到救治，社会秩序基本平稳，根据“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旅游应急指挥部组织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及时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医疗救治、人员安置补偿、现场清理、污染物收集处理、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等。

5.2 调查与评估

区旅游应急指挥部指定相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查清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对事件进行总结评估，评估结果按规定上报区委、区政府。

旅游经营者（景区）和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加强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6. 应急保障

6.1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加强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6.2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道路交通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确保道路畅通和应急救援管制顺利开展。

6.3 通信和电力保障

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保证 24 小时值守电话畅通。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确定专人负责旅游突发事件的协调联络工作，确保联络畅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电力部门、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协调各通信运营商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通讯和电力保障。

6.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建立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和保障体系，根据旅游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及时派遣医疗救治队伍开展人员救治及现场卫生环境防护工作。

6.5 资金保障

各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使用机制，确保应对旅游突发事件时应急资金的及时拨付使用。

6.6 其他保障

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旅游突发事件处置需要，按照区旅游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发布后，向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各街道办事处应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抄送区文化和旅游局。

全区 A 级景区、星级酒店及总部在西安市高陵区范围内的旅行社应根据市、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向区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7.2 预案修订

按照《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要求，对本预案实行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化管理，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7.3 预案培训及演练

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对预案和旅游安全应急值守的宣传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本预案可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通过演练进一步评估、完善预案。

7.4 奖励与惩处

对在应急指挥与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特殊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予以表彰和奖励。对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旅游突发事件：指造成或可能造成旅游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旅游经营者：是指旅行社，以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由旅游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监管的景区和饭店等单位。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西安市高陵区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则	36
1.1 编制目的	36
1.2 编制依据	36
1.3 适用范围	36

1.4 工作原则	37
1.5 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38
2. 应急组织体系	39
2.1 应急指挥机构	40
2.2 办事机构	40
2.3 成员单位职责	41
2.4 专家库	44
3. 预防预警	44
3.1 预防	44
3.2 预警	44
4. 应急响应	46
4.1 信息报送	46
4.2 先期处置	47
4.3 响应分级	47
4.4 处置措施	50
4.5 应急结束	51
4.6 信息发布	51
5. 后期处置	52
5.1 恢复与补救.....	52
5.2 事件调查	52
5.3 总结评估	52

6. 应急保障	53
6.1 队伍保障	53
6.2 装备保障	51
6.3 技术保障	51
6.4 经费保障	51
7. 预案管理	52
7.1 宣教培训	54
7.2 应急演练	54
7.3 预案修订与备案	54
8. 奖惩	54
9. 附则	55
9.1 预案解释	55
9.2 预案实施	5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理文物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危害和影响，建立起信息畅通、反应快速、高效运转、指挥有力、职责明确、临事不乱的应急机制，确保各类文物安全和正常的文物管理秩序，确保我区各类文物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家文物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信息上报及公告办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重大文物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西安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文件规定及《西安市文物安全突发事件风险分析与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管理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以下简称文博单位）发生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本预案所指文物安全突发事件，是指我区管理的田野文物等无使用人的不可移动文物、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

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和博物馆、纪念馆遭盗窃、盗掘、破坏、丢失的事件。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引发的突发事件，其处置遵照高陵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造成文物损毁的，启动本预案。

非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管理的文博单位，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等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有主管部门的，其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文博单位制定各自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科学管理：牢固树立文物安全是文物工作生命线的思想，始终把预防文物安全突发事件摆在重要位置，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应对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及时进行分析、预警、整改，严防突发事件发生。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区政府统一领导我区发生的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依法处置、快速反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及处置工作。建立安全预警和快速处置机制，在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案在属地政府统一领导下，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将危害与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4) 整合资源、分工协作。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充分利用各领域专业应急资源，统一规划、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有效联动，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与文物安全领域相关专业技术机构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应对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有效合力。

(5) 注重科技、加强研发。充分发挥资源最大效益，运用科技产品辅助，加强文物安全管理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提高应对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

1.5 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将我区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重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较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文物安全突发事件 4 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火灾、被盗造成文物本体损毁、坍塌、丢失，或因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洪涝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等，下同）造成文物本体损毁的。

(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重大火灾、严重被盗、大面积损毁、重要文物建筑坍塌，或因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文物本体严重损毁的。

(3) 馆藏一级文物被盗、丢失、损毁的;馆藏二级文物被盗、丢失、损毁 5 件（含 5 件）以上的;馆藏三级文物被盗、丢失、损毁 10 件（含 10 件）以上的;馆藏一般文物被盗、丢失、损毁 20 件（含 20 件）以上的。

1.5.2 重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

(1)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火灾、被盗造成文物本体损毁坍塌、丢失，或因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文物本体损毁的。

(2) 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重大火灾、严重被盗、大面积损毁、重要文物建筑坍塌，或因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文物本体严重损毁的。

(3) 馆藏二级文物被盗、丢失、损毁 5 件以下的;馆藏三级文物被盗、丢失、损毁 5 件（含 5 件）以上的;馆藏一般文物被盗、丢失、损毁 10 件（含 10 件）以上的。

1.5.3 较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

(1) 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火灾、被盗造成文物本体损毁、坍塌、丢失，或因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文物本体损毁的。

(2) 馆藏一般文物被盗、丢失、损毁的。

1.5.4 文物安全突发事件

一般文物点发生火灾、被盗造成文物本体损毁、坍塌、丢失，或因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文物本体损毁的。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西安市高陵区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在区政府领导下，开展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协助分管副区长工作的副主任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委统战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高陵分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高陵分局、生态环境高陵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

主要职责：

（1）组织、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按照中、省、市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指导方针，确定或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信息发布的内容、时间、方式

等，做好信息发布工作。(3) 研究解决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2.2 办事机构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

- (1) 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 (2) 负责收集、分析文物安全相关信息，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 (3) 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和专家会商研判事件发展态势，对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进行评估，为应急指挥部进行决策提供依据。
- (4) 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指导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信息的发布，处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相关舆情；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文物部门做好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相关网络舆情的监测；统筹协调相关涉事单位做好网络舆情的应对和处置。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处置需求，为应急指挥部提供文物保护的重大项目建设立项原始资料。

区委统战部：负责协助既是宗教活动场所又是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委员会做好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公安高陵分局：负责预防和打击文物犯罪，侦查和处理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中的违法刑事案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置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既是教育活动场所又是文物保护单位的场所做好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负责教职人员、学生及群众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区财政局：负责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经费保障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高陵分局：负责因地质灾害引发的文物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配合做好文物安全事件的处置、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在土地利用和矿产资源开采审批中加强文物保护，对危害文物安全且涉及土地利用或矿产资源开采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预防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负责依职对危害文物安全的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城乡建设过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文物部门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违法建设的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和督促在文物遗址上建立城区公园的相关单位加强文物保护和安全管理，负责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的督导检查及执法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负责收集文物安全信息，做好文物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和预防工作，完善文物保护管理机制和基层文物保护网络建设；负责因自然因素以及人为非故意因素引起的文物安全突发事件调查与处理，指导善后业务和技术处置工作；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督促指导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旅游景点管理中加强文物保护，落实文物安全保护措施；会同公安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依法对在旅游发展中危害文物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和督促文物、宗教、城管、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对文博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管，指导检查文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文物商店、文物市场的监管，依法查处非法的文物商业经营行为，预防可移动文物安全事件的发生。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文物消防安全指导和督查工作，负责文博单位发生火灾时的扑救工作；负责文物突发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配合做好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破坏的工作方案。

各街道办：负责建立本辖区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本辖区内的文物安全防范及突发文物安全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督促辖区内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做好安全防范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组织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区域人员撤离和临时安置；负责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协助、配合做好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各项工作；配合文物主管部门做好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和恢复、修复工程。

2.4 专家库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确定专家名单、联系方式、专业范围，在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抽调相应专家参与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要求，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和文博单位应当做好应对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提高安全意识，增强防范力量，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安全责任，开展安全检查，强化日常巡查，维护设施设备，及时消除隐患。做好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对可能发生涉及文物安全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和预防

应急控制措施，主动与当地公安、消防等部门联系沟通，建立科学有效的文物安全联动机制。

3.2 预警

3.2.1 预警发布

充分利用日常监测、安全检查、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手段，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会商研判，发布预警信息：

- (1) 收集到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2) 接收到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布的极端天气、洪涝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预警信息时，结合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3) 根据国家、省、市或相关上级单位下发的文物安全领域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发布相应的通知或预警信息。
- (4) 结合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季节性、区域性等高发频发特点，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5) 结合安全检查、日常巡查情况，当某一类安全隐患出现频率较高时，视情况发布预警信息。
- (6) 密切关注国内外文物系统相关突发事件信息，结合我区文物安全工作实际，视情况发布预警信息。
- (7) 区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发布预警信息的其他情况。

预警信息的发布通过填写《西安市高陵区文物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单》(见附件 2),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下发。

3.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应急指挥部可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2) 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加强应急值守,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

(3)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对文物安全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概率以及影响范围。

(4) 组织相关部门加强检查巡查,扩大范围、增加频次。

(5) 对外开放的文博单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能及时消除的,必要时暂停开放,坚决避免出现人员伤亡、文物损毁等事故。

(6) 对人群密集的文物窗口单位或博物馆,根据实际接待能力和观众容量,合理调控参观人数。

(7) 应急处置所需物资、机械设备、救援队伍等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8) 其他可采取的措施。

3.2.3 预警解除

文物安全风险消除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解除的建议，经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由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成员单位，有序解除预警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各成员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应第一时间上报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并及时续报处置工作进展与事态发展情况。区指挥部办公室收到经核实的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将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对于影响较大的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涉及敏感问题的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并上报市文物局。

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要包括：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现场情况，事件简要经过和文物损失情况的初步估计，已经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是否需要增援以及现场处置工作主要负责人姓名、单位、职务和联系方式，报告人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采取第一时间电话报送，随后补报书面材料的形式进行。书面报告需填写《西安市高陵区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单》（见附件 3），必要时和有条件时应附音像资料。

4.2 先期处置

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应立即启动预案，组织、调集相关人员、队伍、车辆及设备赶赴现场，全力开展抢险救援，防止事态扩大；最短时间了解并掌握事件情况，及时报告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展趋势与应急处置情况。

4.3 响应分级

根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区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级响应、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四个级别。

4.3.1Ⅳ级响应应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启动

Ⅳ级响应。

- (1) 发生文物安全突发事件时。
- (2) 文博单位、考古发掘（勘探）工地或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实施区域发生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可能造成人员受伤或被困时。
- (3) 街道办发生文物安全突发事件，需要区级部门进行指导、协助处置时。
- (4) 区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Ⅳ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Ⅳ级响应启动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迅速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协助事发地街道办开展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应加强与其他单位之间的联系，适时组织联防联控

控和应对行动，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适时提出响应级别调整的意见建议。

4.3.2 III 级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报请市级应急指挥部同意，启动 III 级响应。

- (1) 发生较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时。
- (2) 文博单位、考古发掘（勘探）工地或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实施区域发生文物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受伤或被困时。
- (3) 发生文物安全突发事件，需要市级部门进行指导、协助处置时。
- (4) 市级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III 级响应启动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迅速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协助事发地街道办开展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汇报。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应加强与其他单位之间的联系，适时组织联防联控和应对行动，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适时提出响应级别调整的意见建议。

4.3.3 II 级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报请市级应急指挥部同意，启动 II 级响应。

- (1) 发生重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时。

(2) 文博单位、考古发掘（勘探）工地或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区域发生文物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时。

(3) 需协调市级部门共同处置、需调动市级主要应急资源和力量时。

(4) 市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Ⅱ级响应启动后，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接受上级工作组的指导，全面负责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必要时，建立现场指挥部，明确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提出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处置需求和响应级别调整的意见建议。

4.3.4Ⅲ级响应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报请市级应急指挥部同意，启动Ⅲ级响应。

(1) 发生特别重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时

(2) Ⅲ级响应已不能有效处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持续蔓延、危害影响继续扩大。

(3) 市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Ⅲ级响应启动后，应当在现有应急指挥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应急置处置工作力量，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市政府全面组织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搭建功能齐全的应急指挥专业场所，加强应急指挥与协调的力量，全力组织应对处置

突发事件工作。接受上级工作组的指导，及时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提出请求支援等。

4.4 处置措施

根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求，区应急指挥部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根据上级安排的任务和提出的要求，制定方案并落实。

(1) 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上报事件信息，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调动人员物资开展警戒、疏散救护、抢险、文物保护等处置工作;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同时，兼顾各类文物不受到损坏。

(2) 立即核实情况，统计事件所涉及文物的数量、等级、受损情况和人员伤亡等情况，并对现场采取隔离保护措施，维护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秩序。

(3) 组织协调文物修缮、文物保护等专业技术机构与专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为区应急指挥部提供文物保护专业领域的技术支撑。

(4)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组织协调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文物抢救、险情排除、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工作。

(5) 应急处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文物所处环境的干预，保护现存实物原状与历史信息;因抢救伤员、文物

或为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必须移动或破坏现场原貌的，应采取录像、拍照、录音、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现场原貌。

(6) 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按照“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实施现场就医和就近就医，及时转移危重伤员。

(7)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划定警戒区域，将警戒区域内与应急处置工作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必要时，采取交通疏导、交通管制、开辟快速通道等措施，保证应急处置的顺利开展。

(8) 实时关注事件相关舆情发展态势，加强研判，根据需
要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权威信息发布和正面舆论引导。

(9) 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的其他必要措施

4.5 应急结束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会商研判，认为突发事件已全部得到有效处置，风险被全部排除，且无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可能性时，可作出应急结束的决定，经由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方力量，终止响应。

4.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由区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组织报道，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政府网站、重点新

闻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途径，发布事件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区应急指挥部报请区政府批准，按要求统一发布。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展情况，组织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和处理进展情况等。

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发布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恢复与补救

应急结束后，区政府应尽快依法开展事后补救、复原和重建工作，加强文物安保基础和技术建设，进一步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支援请求。

5.2 事件调查

市政府、区政府根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等级、调查权限与应急处置工作实际情况，依法组织或参与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原因、经过、人员伤亡、文物损失等情况，确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

5.3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成员单位对先期处置情况、应急响应情况、指挥救援情况、应急处置措施执行情况、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等进行评估，总结和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组建相关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并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具体情况和应急指挥部要求，调集有关专业应急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6.2 装备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装备物资、大型机械设备储备，鼓励社会化储备，强化文物安全应急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完好，能够随时投入使用。

6.3 技术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不断提升文物安全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根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及常见次生、衍生事故类型，建立应急专家库，吸收专家参与指挥决策，科学制定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6.4 经费保障区财政部门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对本级保障文物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急处置、应急演练及日常训练 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宣教培训

区政府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宣传手册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文物保护有关知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和依法保护文化遗产的自觉性。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指导文博单位组织文物安全业务培训，提高文物安全管理水平。督促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全面检验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7.2 应急演练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负责制订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桌面演练、实战演练等方式，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活动。本预案原则上至少每 3 年进行 1 次演练，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演练。

7.3 预案修订与备案

本预案由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会同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制定,按照《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进行修订与更新，经区政府审批后，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执行，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抄送市文物局。

8. 奖惩

对在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在危险关头，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文物，抢救有力的；及时准确报送各类突发性事件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为应急处置赢得时间，成效显著的；为处置突发性事件献计献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规章制度,导致突发事件发生的；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玩忽职守、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延误处置或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西安市高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